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9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9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陳奇政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02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214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96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附表二155點關於四氫大麻酚含量之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141條尊重聯合國憲章以促進國際合作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依法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其逾期末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97號陳奇政聲請案 3